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8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对下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总裁工作规划》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划>》。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

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租赁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浙银租赁审批为准。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9日（周三）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李亚惠女士简历：

李亚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于2015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2015年至2020年先后于深圳市拓日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亚惠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